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AV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5)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茲提述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配售事項。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事項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配售事項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完成。配售代理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每股配售股份0.175港元之配售價成功配售合共45,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每名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每名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約7.88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附帶之所有相關開支後)約為7.3百萬港元。誠如本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用途使用：(i)償還已逾期超過180日之應付賬款約4.3百萬港元；及(ii)餘下所得款項約3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主要股東				
C3J Development (附註1)	35,350,000	15.71	35,350,000	13.09
亨泰企業(附註2)	34,950,000	15.53	34,950,000	12.95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45,0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u>154,700,000</u>	<u>68.76</u>	<u>154,700,000</u>	<u>57.29</u>
總計	<u>225,000,000</u>	<u>100.00</u>	<u>270,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湯桂良先生(「湯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合法及實益擁有C3J Developme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湯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C3J Development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湯先生為C3J Development的唯一董事。
2. 徐官有先生(「徐先生」)為執行董事，合法及實益擁有亨泰企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亨泰企業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徐先生為亨泰企業的唯一董事。

承董事會命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湯桂良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湯桂良先生及徐官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賀丁丁先生、陳縕凌女士及廖靜雯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beavergroup.com.hk。